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2%所附帶的投票權，其中包括：(i)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6%的權益；及(ii)透過赤峰清溪及赤峰名泉控制本公司約14.06%投票權，赤峰清溪及赤峰名泉分別持有我們約10.41%及3.65%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通過赤峰清溪與赤峰名泉，將直接及間接持有並有權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赤峰清溪及赤峰名泉於[編纂]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赤峰清溪與赤峰名泉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業務明確劃分

我們於2016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免疫炎症領域的生物科技(Biotech)公司，致力於成為局部遞送靶向療法的領導者。以創新原創設計及精準局部遞送為核心能力，我們深耕慢性炎症性疾病治療領域，旨在提供兼具療效、安全性及長期患者滿意度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赤峰賽林泰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藥品生產，包括(1)仿製藥的生產及批發；(2)為創新型製藥公司提供合同製造服務(CMO業務)，包括原料藥(API)的合成及藥品成品的加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李先生是赤峰賽林泰的控股股東，但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與赤峰賽林泰之間任何潛在的競爭皆不大，亦不太可能大；(ii)李先生能夠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不同的業務模式*：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新型小分子藥物的研發。相比之下，據李先生告知，赤峰賽林泰主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供應商，在醫藥產業領域開展業務，其核心業務為原料藥合成、製劑加工以及常規藥及仿製藥的銷售。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新小分子藥物與仿製藥代表根本不同的產品類別，具有截然不同的商業及監管路徑。在創新藥的相關專利到期前，它們通常不會在市場上競爭。
- *不同的技術能力*：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的研發能力。相比之下，據李先生告知，赤峰賽林泰的核心專業知識及收入源於藥品生產及製造，專注於原料藥合成、製劑及仿製藥商業化規模生產的流程。這使我們（作為一家以研發為導向的生物科技實體）與赤峰賽林泰（一家以生產為重點的製藥商）有所區別。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鑒於我們具備不同的技術能力及擁有不同的市場地位，赤峰賽林泰不大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
- *我們產品的不同臨床應用*：我們的研發管線致力於通過針對皮膚科領域特定臨床應用的創新療法，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雖然赤峰賽林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益乃源自針對發熱、鎮痛及心血管疾病管理等通用治療領域的仿製藥產品。該等產品包括(i)複方氨基比林非那西丁片（用於發熱及輕度至中度疼痛）及(ii)瑞舒伐他汀鈣片（用於治療高脂血症）。
- *不同的目標客戶群*：鑒於上文所述產品的不同業務模式及臨床應用，我們進入市場的主要途徑及目標客戶為處方驅動的醫院核心科室。相比之下，赤峰賽林泰的主要產品主要透過以零售為基礎的非處方模式進行分銷，其目標客戶群包括外部分銷商、批發代理商、連鎖藥房及零售網點。
-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只要其在赤峰賽林泰擁有權益（不論是以控股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倘若本公司與赤峰賽林泰的交易產生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其應在擔任董事時放棄投票。此外，李先生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必須為公司的利益誠信行事，並避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個人利益（例如作為赤峰賽林泰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實際衝突。具體而言，若李先生擁有重大利益，其須就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須迴避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以下公司擁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 (i) 赤峰福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健康產業領域的投資及運營業務；
- (ii) 赤峰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及諮詢服務；
- (iii) 赤峰慈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檢及諮詢服務；
- (iv) 赤峰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康養地產業務。
- (v) 赤峰清河醫院，一家專注於慢性病康復服務的私營二級綜合醫院。

（連同赤峰賽林泰，統稱「除外公司」）

經李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赤峰賽林泰外，李先生所控制的除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除外公司的核心業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主營業務的一部分。除外公司均由獨立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不同管理團隊負責運營。因此，董事認為，鑒於除外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業務明確區分，將上述公司排除於本公司之外在商業上屬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李先生潛在的競爭利益不太可能給本公司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先生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維持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已註冊與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我們持有開展現行業務所必須的牌照及資格，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包括(其中包括)不同職能部門(包括早期研發中心、CMC中心、製劑研究中心、臨床研發中心、生產質量中心、財務中心等)。各部門於本公司的運營中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運營。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並將繼續保持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儘管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惟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要求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教育背景及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倘李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需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其餘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李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設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李先生已於2026年1月21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經營、從事、參與或持有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持有除本公司以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比率低於10%；及
 - (b)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不超過5%，且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iii) 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由李先生及其關聯方提供或給予我們，而本公司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經我們要求，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經決定後已書面拒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下列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H股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ii)李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競爭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李先生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知悉、接獲通知、獲推薦或獲提供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競爭業務機會**」），則在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規限下，李先生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根據以下規定將新競爭業務機會轉介或推薦予本公司：

- (i) 李先生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及(b)從事該等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經我們要求，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回覆。倘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則須被視為已放棄新競爭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把握新競爭業務機會，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有義務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新競爭業務機會。

優先購買權

李先生已承諾，倘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出特許權（涉及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從事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將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規限下，李先生須根據以下規定按同等條款向本公司提供附有優先購買權的該等機會：

- (i)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須不遲於進行任何該等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經我們要求，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向第三方提供其作出書面回覆的期限屆滿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須經參考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處置該等業務及權益，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經我們要求，通知期可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及向第三方提供其作出回覆的期限屆滿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未自本公司接獲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之通知；或(c)本公司未能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任何第三方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者相同或更優惠之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經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有權選擇收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透過上述新競爭業務機會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單獨或分開行使購買選擇權，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提供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須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由有關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透過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協商，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原則磋商釐定。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盡最大努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李先生進一步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

(i)應本公司要求，彼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提供)為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資料；(ii)彼須允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查閱彼等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企業資料，以協助本公司判斷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i)彼須確保在收到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並同意將該等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中。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涉公司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及倘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投票施加進一步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